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第一季度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	105,460	43,635
已售存貨／服務之成本		(56,890)	(6,5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5,840	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2	560
僱員福利開支		(26,848)	(23,992)
折舊		(4,486)	(7,564)
其他經營開支		(12,144)	(12,9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58	253
融資成本		(182)	(165)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280	(6,793)
所得稅開支	4	(2,307)	(34)
期內溢利(虧損)		10,973	(6,82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25	—
— 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130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11,305)	(13,47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1,150)	(13,47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77)	(20,30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6,778	(6,660)
非控股權益		4,195	(167)
		10,973	(6,82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4,381)	(20,133)
非控股權益		4,204	(167)
		(177)	(20,3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5	0.27	(0.62)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5	0.27	(0.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編製該等業績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並已加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入

收入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提供遊戲相關之整合營銷服務收入	59,530	–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收入	45,930	42,875
提供資訊科技業務收入	–	629
貸款利息收入及相關收入	–	131
	105,460	43,635

3. 其它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5,711	6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29	(1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2
	5,840	24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1	3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156	—
	2,307	34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淨額之16.5%計算。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稅。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作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6,778	(6,66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96,122,430	1,070,100,393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因為期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計算之該等購股權經調整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高，故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供股之除權日作出調整及重列。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投資重估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削減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3,086	143,717	-	-	-	-	-	(74,892)	161,911	831	162,742
期內虧損	-	-	-	-	-	-	-	(6,660)	(6,660)	(167)	(6,82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3,473)	-	(13,473)	-	(13,47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3,473)	(6,660)	(20,133)	(167)	(20,3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9,000	5,320	-	-	-	-	-	-	24,320	-	24,320
股份發行開支	-	(973)	-	-	-	-	-	-	(973)	-	(97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54	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2,086	148,064	-	-	-	-	(13,473)	(81,552)	165,125	718	165,84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961	226,016	81,470	4,844	(156)	(63)	-	(11,060)	326,012	5,669	331,681
期內溢利	-	-	-	-	-	-	-	6,778	6,778	4,195	10,97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146	-	(11,305)	-	(11,159)	9	(11,1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6	-	(11,305)	6,778	(4,381)	4,204	(1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374)	(374)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	-	-	-	-	-	(1,012)	-	-	(1,012)	12,894	11,88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235	-	-	-	-	2,235	-	2,2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4,961	226,016	81,470	7,079	(10)	(1,075)	(11,305)	(4,282)	322,854	22,393	345,2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以及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i)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iv)借貸業務；及(v)證券投資業務。

於回顧期間收入約為105,4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63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42%。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6,778,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6,660,000港元相比，主要由於(a)自從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注資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以來，本集團於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之業務錄得淨溢利；(b)分佔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盛八」)業績，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c)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淨虧損，於回顧期間體檢業務錄得淨溢利；及(d)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之溢利。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總全面虧損約4,381,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0,133,000港元相比，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未實現公平值變動虧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3,47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1,305,000港元。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

1. 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

本集團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注資於智趣開始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於回顧期間，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所產生收入約59,5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佔本集團收入約56%(二零一四年：無)。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之除稅前溢利淨額約為8,6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在中國的遊戲市場發展下，智趣實現財政收入持續增長，並通過擴大業務規模抓緊新興市場的機遇。提供可靠的售後服務為智趣與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董事會對提供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的商機及潛力持樂觀態度。

2. 投資盛八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完成一連串收購事項，獲得盛八24%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10,170,000港元。

盛八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受盛八控制的公司(「**盛八集團**」)包括大事科技有限公司、帝覺(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頑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顛視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推廣及發行及營運移動網絡遊戲。

盛八集團集中及不斷設計及開發以創新的遊戲體驗的新手機網上遊戲如「手機三國」、「手機大航海」(亦名為「航海爭霸」)及「Q卡三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其開始了另一種新的移動網絡遊戲，名為(NBA英雄，又名：美職籃英雄)的公測，其為全美籃球協會(「NBA」)官方特許移動網絡遊戲。除了手機網上遊戲發展，盛八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已開展策略，發行及分銷由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遊戲至其他地區，如於香港、澳門及台灣發行第三方開發的的移動網絡角色扮演遊戲「天天掛機」。

3. 本集團開發移動網絡遊戲

本集團正在進行設計及開發一種祖瑪類型的移動網絡角色扮演遊戲，亦即「祖瑪英雄」。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推出該遊戲及將任命合適的運營商承擔其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正在探索通過開發移動應用程式及電腦軟件構建教育平台的潛在商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上海賽果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賽果**」)訂立合作協議，以舉行兒童教育活動，據此，本集團負責(其中包括)設計、開發及生產於活動中使用的網頁版及移動應用程式，名為「我是小小中國通一絲路文化之旅」，及維持程式的系統及伺服器。通過合作，本集團可與上海賽果發展可持續發展的業務關係及建立與上海賽果未來合作的商業價值。

體檢業務

本集團透過由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Luck Key集團**」)(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收購)所經營的九間體檢中心及兩間化驗室於香港為廣大市民提供廣泛的優質醫療服務。於回顧期間，體檢業務收入約為45,9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875,000港元)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為1,8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55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緊隨Town Health (BVI) Limited(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Luck Key股份後，本集團於Luck Key之權益減少約9.9%(「**首次出售Luck Key**」)。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uck Key與康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為康健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Ever Full Harvest Limited(「**Ever Full**」)已發行股本70%及一筆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1,882,000港元，將由Luck Key向康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及本集團於Luck Key之權益由約90.1%進一步下降至65.0%(「**第二次出售Luck Key**」)。

Ever Full之附屬公司，即Hong Kong Cyclotron Laboratories Limited，主要從事製造醫療用PET放射性藥物及為本集團體檢業務之最大原材料(包括18F-FDG)供應商。經計及Luck Key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對Ever Full及其附屬公司產品的需求，Luck Key集團收購Ever Full可以更高效及有效之方式讓Luck Key集團取得穩定、持續及協調的18F-FDG供應，同時提高本集團體檢業務的經營效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間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7.1%，加上折舊減少。特別是，憑藉康健於提供及管理保健服務方面的專長，第一次出售Luck Key及第二次出售Luck Key為本集團體檢業務帶來協同效益，以提升其於市場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借貸業務

由於本集團主要集中其資源投資於移動互聯網的文化行業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移動網絡遊戲的業務及遊戲相關整合營銷服務及移動網上教育業務，於回顧期間沒有貸款組合。

然而，董事會認為借貸需求在不斷增加，及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情況，當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現金用於進一步投資於借貸業務時，以抓住該分部之業務機會。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於回顧期間，該分部錄得溢利約5,8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收益。

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6)已發行股份合共17,000,000股股份(約6.84%)。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就可供出售投資將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1,305,000港元記錄為其他全面虧損。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投資組合以投資於優質上市證券，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前景

近年來，就複雜性及全球化而言，移動網絡市場已轉向更高水平。各類創新便攜裝置(包括智能電話)日益普及，於過去幾年見證娛樂、教育以及醫療等的消費模式已改變。在移動網絡遊戲市場，越來越多移動遊戲玩家願意花錢於移動遊戲。然而，移動網絡遊戲行業競爭激烈但進入門檻低及預期將有更多公司進入這個行業及將引入更廣泛的遊戲。為迎合泛娛樂的多元化偏好以及「移動互聯網+」的產業發展趨勢，本集團已逐漸從移動網絡遊戲擴大其焦點，逐步覆蓋移動互聯網文化生活領域的產業至包含移動遊戲、電影文化、O2O互動娛樂，移動在線兒童教育及其他文化生活類移動互聯網相關業務，並將移動互聯網作為其業務發展策略一部分。

良好的市場環境已為移動互聯網的文化行業業務開動快速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其相關服務提供、娛樂商業業務乃至移動網絡教育業務，這將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之一，實現泛娛樂化與「移動互聯網+」的業務策略。

繼於二零一四年以總代價為210,170,000港元，一連串收購盛八已發行股本24%，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同意額外收購盛八已發行股本4.8%，代價為48,393,000港元。於完成後，本集團於盛八之權益由24%增加28.8%，這將增加本集團共享盛八的財務業績。

同時，乘著與智趣於二零一四年的注資協議，以提供相關的整合營銷服務遊戲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對整合營銷業務遊戲給予了積極的展望及將繼續尋求類似的商業合作夥伴，以加強目前其作為一個整合營銷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四月，本集團收購康城影業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康城影業**」)已發行股本合計51%，其旗下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廣告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影片製作、活動統籌、營銷策劃、數碼營銷策劃、派對統籌、演員預約、攝影及網頁設計)及電影製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收購事項完成後，康城影業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康城影業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北京凱旋萬嘉國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可開發基於移動互聯網技術之中國購物商場線上到線下(O2O)互動現場展覽之潛力。

最後同樣重要的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6)訂立買賣協議，收購EPRO (BVI) Limited(「**易寶**」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易寶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予以調整不多於120,000,000港元)(「**易寶收購**」)。易寶主要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是一家通過CMMi5的資訊技術和軟件外包供應商，為龐大企業客戶和政府部門提供量身訂做的專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其核心業務包括企業級應用軟件和平台的外包開發服務、移動互聯網應用軟件和平台的外包開發服務、大型機小型化、應用本地化和系統集成。董事認為，易寶收購事項將透過引進易寶集團的技術專業知識及資深管理管隊，在提供量身定製的專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方面得到支持，使本集團能夠發展移動互聯網文化產業的業務，亦可使本集團向易寶集團現有的穩定客戶群提供服務，這將產生協同效應並為本集團及易寶集團之業務帶來益處。本集團亦認為，易寶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指的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涉及普通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雄峰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81,078,000 (附註2)	15.27%

附註：

- 此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496,122,430股股份)計算得出。
- 即陸富有限公司(由張雄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擁有之381,078,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雄峰先生被視為於全部381,07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雄峰先生亦擔任陸富有限公司之董事。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涉及普通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雄峰	實益擁有人	57,163,573 (附註3)	2.29%
張培鷺	實益擁有人	38,109,049 (附註4)	1.53%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等57,163,573股本公司股份普通股為張雄峰先生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已獲授之購股權(非上市的及以實物方式結算的)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股權可由張雄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按認購價本公司每股股份0.14港元行使。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等38,109,049股本公司股份普通股為張培鷺先生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已獲授之購股權(非上市的及以實物方式結算的)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股權可由張培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按認購價本公司每股股份0.14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指的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以及聘請其他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張雄峰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0.14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7,163,573
董事 —張培鵬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0.14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8,109,049
僱員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0.14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9,054,524
其他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0.14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6,218,096
				190,545,24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6,000股	12.02%
陸富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81,078,000股 (附註3)	15.27%

附註：

1. 此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即2,496,122,430股本公司股份)作出。
2. 陸富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全資擁有。張雄峰先生亦為陸富有限公司之董事。
3. 即陸富有限公司(由張雄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擁有之381,07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利

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業務擁有權益，而該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標準規定。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就董事的證券交易而言，並無任何有關該買賣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的違規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升更大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的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而全部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黃兆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主要為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鵬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鵬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